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准则解释》），明确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解释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19号准则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的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19号准则解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内容符合相关规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